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302號

03 抗告人 陳品儀

04 相對人 余昱辰

05 上列抗告人因與余昱辰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
06 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19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
07 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原裁定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10 抗告人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
11 財產於新臺幣壹佰零伍萬肆仟肆佰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12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肆仟肆佰元為抗告人預供擔保後，
13 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4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法院於審理假扣押聲請時，自應顧及隱密性，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即明。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經原法院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揆諸首揭說明，其隱密性仍應予維持，爰未使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31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

委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另抗告人對○○公司聲請假扣押部分，經原審駁回後未據抗告，已告確定）就其所有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街00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4樓房屋）進行修繕施工。然於○○公司進行修繕之期間，因相對人未於系爭4樓房屋裝設足以遮風擋雨之窗戶，復無權占用抗告人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3樓房屋）外牆為打斜撐之行為，致該外牆龜裂，造成系爭3樓房屋主臥室天花板漏水及牆壁龜裂、室內燈具損壞，進而使原有租客退租，使抗告人受有租金損失之損害，自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抗告人已通知並訴請相對人應修繕及賠償，然未獲置理。現相對人已委託房仲業者出售系爭4樓房屋，經抗告人與系爭4樓房屋潛在買家之聯繫後，知悉系爭4樓房屋之真正所有權人非相對人，相對人僅為房市投資客，無久住之意而求儘速將系爭4樓房屋賣出以獲利，復為房仲公司之員工，極有可能係以房仲為業，並提供投資客借名登記為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之服務，故相對人如將系爭4樓房屋出售，最終亦可能無法取得價金，清償能力已有問題致將來有甚難執行之虞。相對人既已委託仲介業者銷售系爭4樓房屋，有脫產之虞，若未即時為假扣押，必將脫產、故意隱匿財產或顯無資力賠償，致抗告人之債權日後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抗告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求准於新臺幣（下同）1,054,400元之範圍內，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等語。

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釋

明之責任，其若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如已釋明，或有所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規定甚明。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所提證據，依一般社會通念，可使法院獲得薄弱心證，信其事實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皆是。

四、經查：

(一)就假扣押請求原因部分：抗告人主張其所有系爭3樓房屋，因相對人之前揭過失行為致產生嚴重漏水、吊燈等物品毀損，復致原承租人退租而損失租金收益，其可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相對人請求回復原狀及賠償等情，業據抗告人提出建物登記謄本、租賃契約、現場照片、對話紀錄等為證，堪認就請求原因已為釋明。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已委託房屋仲介業者銷售系爭4樓房屋之事實，業據提出房屋仲介廣告為證（見原審卷第71頁），是相對人既委託房屋仲介業者刊登售屋廣告欲出售系爭4樓房屋，堪認已有欲處分名下財產之意且為具體行為；又不動產一經出售轉化為金錢，即不易追查其流向而極易隱匿，是相對人前掲行為，已足使本院得薄弱之心證，認抗告人就相對人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其所為釋明雖尚有不足，然相對人既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掲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裁定對相對人准為假扣押，既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縱其釋明尚有不足，並非全無釋明，且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自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經審酌本件假扣押相對人可能

遭受之損害，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為准、免或撤銷假
扣押之諭知如主文第2、3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徐彩芳

法 官 李怡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憲修